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290號

原　　告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被　　告　劉振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查原告除已繳納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有部分裁判費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09年9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但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附卷足佐（見本院卷第33至45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